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一、目的

為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離島建設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經建會以離島建設基金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二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二點第二類資格規定，經審查通過之中小企業。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額度、利率、期限、還款方式及申請程序等條件，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 0.5 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八、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九、連帶保證人之徵取

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取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企業以負責人為借款人之送保案件，授信單位得不再徵提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

另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授信對象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

十、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

（一）信用保證之貸款，其用途為購置廠房、土地、機器設備及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授信單位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先行通知本基金者，得不設定。但購置機器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二年或授信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權之設定。

（二）送保案件尚未到期如有第十二點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塗銷借保戶財產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十一、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信用惡化之通知

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一）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 （二）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 （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 （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 （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 （六）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十三、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四）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四、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五、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六、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1. 未依貸款要點第八點貸款期限、第九點還款方式之規定辦理。
 - 2. 未依本要點第六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第七點保證手續費、第九點連帶保證人之徵取、第十點第一款抵押權之設定及第十一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之規定辦理。
 - 3.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4.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 信用保證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塗銷抵押權等規定辦理，或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
- 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十七、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八、其他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
- (二) 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